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47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04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12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9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7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錦全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鄭文燕女士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收到龍瑞卿議員及程志紅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會議的告假申請，其醫生證明書將於稍後補上。

[會後補註：龍議員及程議員已按《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的規定遞交醫生證明書，其缺席申請因此獲委員會同意。]

續議事項

(1) 要求即時解散2014-2015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43號)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按地委會第五次會議的決議，把「2014-2015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錄音製成光碟供各委員參考，並已於8月6日通知各委員可派助理到秘書處拿取。他本人其後已聽過該段錄音。由於有關錄音約長3小時15分鐘，而委員亦可自行聽取，故不建議於是次會議中播放。主席續詢問委員是否須於是次會議中聆聽有關錄音。

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查詢如工作小組成立不足半年，可否解散；
- (ii) 表示要聽畢約三小時的會議錄音比較花時間，認為該錄音最關鍵的部分是開首45分鐘及尾段20分鐘的爭論，而會議的中段則非常暢順。建議可採取折衷方法，只聆聽該錄音開首45分鐘及尾段20分鐘，如有委員反對，才聆聽整段會議錄音；
- (iii) 指出根據上次委員會會議的討論，特別會議會先聆聽有關

會議的錄音，隨後才處理有關議題。認為如不聆聽有關錄音，則無須召開是次會議；

- (iv) 表示上次委員會會議得出的兩個方案為：(一)由秘書處把有關錄音製成光碟，以及(二)另外召開會議，以便播放有關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由於她近日無暇領取上述光碟，希望可於是次會議中聆聽有關錄音。如未能聆聽有關錄音，憂慮未能就表決作出取向；
- (v) 表示不希望有斷章取義的情況。既然秘書處已為委員錄製光碟，讓各人可自行聆聽，而他亦相信委員是誠實及盡責的，故同意主席的建議，無須於是次會議中聆聽該錄音；
- (vi) 同意主席的建議，並表示由於有關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錄音已經刪除，故無從查考整件事件。由於他已向委員交代「事實的真相」，所以不希望繼續與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爭論，並同意由委員會決定於兩區或是五區設置燈飾；以及
- (vii) 認為如要多個部門代表及各委員一同聆聽有關錄音，實為浪費公帑。此外，希望工作小組召集人可聽取成員的意見，理順議會的運作。

6. 秘書回應表示，《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並沒有規定工作小組須成立多久才可解散。

7. 主席回應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曾經聆聽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的錄音，確認在該次會議中他指示秘書處錄製有關會議錄音的拷貝，以及安排召開特別會議另議有關議題，但他沒有明確表示會於特別會議中安排播放有關錄音；
- (ii) 同意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開首及尾段的爭論較激烈，但認為如不聆聽整段會議的錄音，可能略為不當；以及
- (iii) 如有委員沒有拿取光碟，因而未能在是次會議前先行聆聽，有關委員應為自己的選擇負責。認為委員可自行選擇是否支持表決的事宜，或投棄權票。

8. 委員提出第二輪的意見如下：

- (i) 尊重第五次委員會會議就此議題的決議，她並非堅持必須於是次會議中聆聽有關錄音。另一方面，認為如沒有拿取有關光碟也不至於是議員的責任問題。她本身十分有誠意了解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的內容，並會盡議員的責任對是項議題提出意見；

- (ii) 認為文件提交人同樣是故意浪費議會的時間，對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亦帶侮辱成分。此外，認為各委員應明察秋毫，先了解有關事件；重申須聆聽有關錄音才作表決；
- (iii) 表示收回他於會議開始時提出只聆聽有關錄音開首 45 分鐘及尾段 20 分鐘的建議，堅持有需要聆聽整段會議錄音。此外，他質疑有些沒有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其實沒有聆聽有關錄音，卻授權其他委員代為表決，認為這些委員不負責任；以及
- (iv) 查詢是否已刪除或遺失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錄音，建議可休會五分鐘，讓秘書處再次尋找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錄音。認為如能尋回該段錄音，應聆聽工作小組兩次會議的錄音，否則便無須於是次會議上聆聽任何錄音。

9. 就上述第 9(ii)段的意見，主席表示不希望有人身攻擊的發言出現。此外，就上述第 9(iv)段的意見，他希望委員理解，由於秘書處已草擬好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記錄，故已刪除該段錄音，並同時在第五次委員會會議中向委員交代清楚。而該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的錄音則仍然保留，並已錄製成光碟予委員自行聆聽。他了解有委員或沒有拿取錄音光碟，但他亦沒有承諾會於是次會議中聆聽有關錄音。

10. 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是在剛好符合法定人數下進行，憂慮如有委員離席，便會導致流會。他徵詢委員的取向，是先聆聽有關會議的整段錄音，或是立即進行表決。此時，秘書向主席表示，由於有兩位委員在會議進行時離開了會議室，故此沒有足夠法定人數進行會議。主席遂請秘書處通知有關委員返回會議室，並表示休會五分鐘。

11. 由於最後仍沒有足夠法定人數進行會議，主席在上午 10 時 15 分宣布流會。

下次會議日期

12.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另議。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8 月 22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4